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表 决 票	1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大会议案内容：

1、审议议案一：《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投资者交流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鹰”）签订《关于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恒鹰所持有的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动力”）100%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浙江恒鹰 84.47%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恒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受让恒进动力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恒进动力是浙江恒鹰的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 4 项建筑物及 1 项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包括精密铸造厂房、材料厂房等，建筑面积为 25,908.24 m²；土地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马家庄村，土地使用权面积 59,177.30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5 月 2 日止。

公司立足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和航空产业的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为新应用领域产品项目的规模化生产提前布局产能，公司拟受让浙江恒鹰所持的恒进动力 100%股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建筑，作为公司未来高端产品新建项目或扩建项目的储备用地和厂房。公司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恒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受让浙江恒鹰所持有的恒进动力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恒进动

力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为 9,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进动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浙江恒鹰 84.47% 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恒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受让恒进动力 100% 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251 万元，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姓名：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陈一鹰（YINGCHEN）

注册资本：6,600 万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动力技术研发；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发动机配件；高纯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及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钛金属、钛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服务，内燃机和航空发动机叶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7.65%，广州弘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53%，新昌县恒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2%。

主要经营情况：

浙江恒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23,383.39	20,273.09
净资产	-5,164.47	-7,489.38
营业收入	1,034.05	145.19
净利润	-3,114.31	-2,324.9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浙江恒鹰 84.47%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恒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吕继承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助制造；汽轮机及辅助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恒鹰持股 100%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

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3、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恒进动力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517.3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8,517.3 万元。资产包括：

(1)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系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马家庄村的工业厂房（2017年工1号），包括精密铸造厂房、材料厂房、变配电室及集控中心、热水循环泵房及综合水泵房，建筑面积为25,908.24m²，但尚未办理产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设计用途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1	精密铸造厂房	钢结构	1	1	工业厂房	2018 年 7 月	14,624.15
2	材料厂房	钢结构	1	1	工业厂房	2018 年 7 月	9,246.95
3	变配电室及集控中心	钢混	2	1-2	其他	2018 年 7 月	1,721.00
4	热水循环泵房及综合水泵房	钢混	1	1	其他	2020 年 3 月	316.14
合计							25,908.24

(2) 无形资产为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5331号，坐落于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马家庄村，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59,177.30m²，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2067年5月2日止。

标的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等情形。除上述资产，恒进动力无其他资产，也未开展实体经营。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009 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范围包括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8,517.3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517.33 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9,331.84 万元，评估增值 814.51 万元，增值率为 9.56%；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331.84 万元，评估增值 814.51 万元，增值率为 9.56%。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9,331.84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8,517.33	9,331.84	814.51	9.56
3 固定资产	4,744.55	5,319.62	575.07	12.12
4 无形资产	3,772.78	4,012.22	239.44	6.35
5 资产总计	8,517.33	9,331.84	814.51	9.56
6 流动负债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9 净资产	8,517.33	9,331.84	814.51	9.56

五、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受让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股权转让安排

1、支付节点及方式：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

机构编制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00万元（以下称“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7,500 万元；

（2）在乙方、标的公司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1,800 万元。

2、交割及交割后义务

各方同意，于以下交割条件获得成就和/或获得甲方单方面书面豁免为前提，实施交割：

（1）甲方已经取得经标的公司、乙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本次交易所需要的相关决议；

（2）乙方、标的公司承诺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在交割后 180 日内取得登记于其名下且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全部权属证书。

（4）各方同意，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交割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变更登记的全部工商变更资料，并至迟应当在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期间损益归属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甲方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4、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转型升级，在做强做大轴承业务的同时，研发生产和布局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的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风电滚动体，球环滚针轴承产品等已快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产品收入结构逐年优化，产品应用向新能源汽车、海上风电、新型电梯等领域延伸。

公司遵循“立足全球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战略思路和逐步实现产品“进口替代”的长远发展规划，力求进一步拓展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公司现阶段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并已趋于饱和，本次交易是公司为新应用领域产品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储备土地、厂房，本次标的恒进动主要为优质不动产，且位于公司新昌梅渚生产基地附近，后续易进行有效整合。另一方面，浙江新昌作为全国百强县，工业基础发达，企业数量众多，多年以来土地资源始终较为紧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充分利用新昌轴承产业集聚地的特色资源，并依托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为公司未来新建项目或扩建项目提供优质储备用地，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二：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69,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7,7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292,324,683 股增加至 292,332,416 股。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32.468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33.241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232.468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233.241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股东名称：

代表股数：

代理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表决时间：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签名：_____